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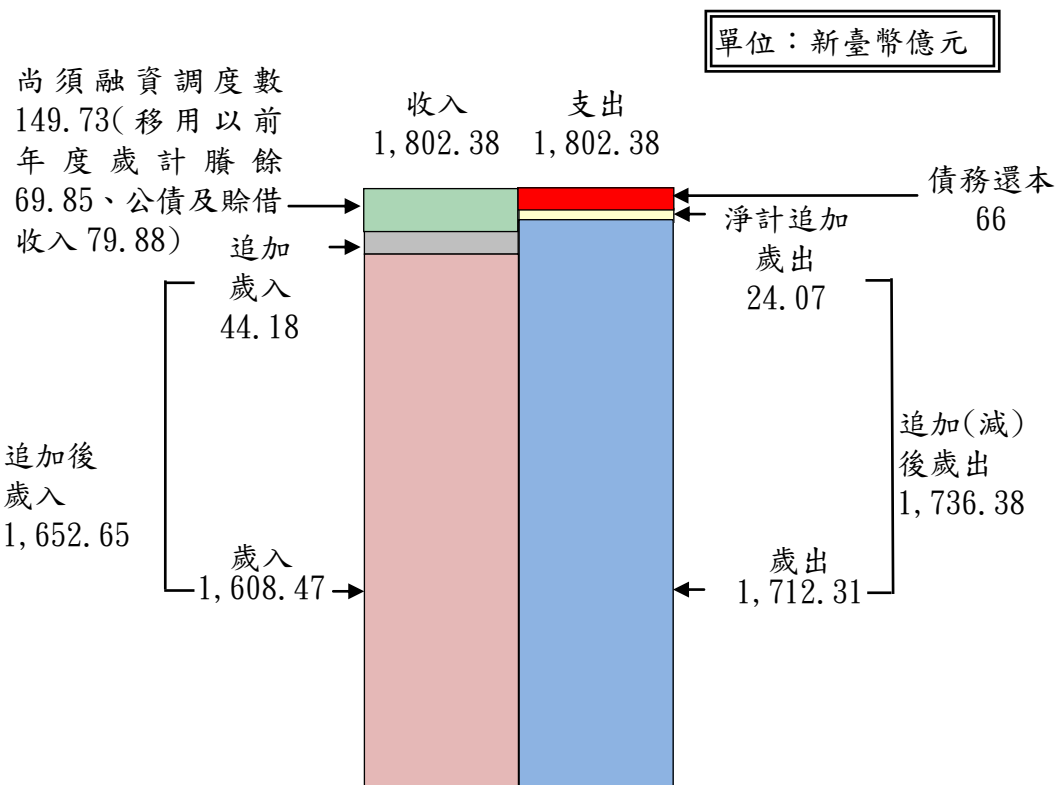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79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10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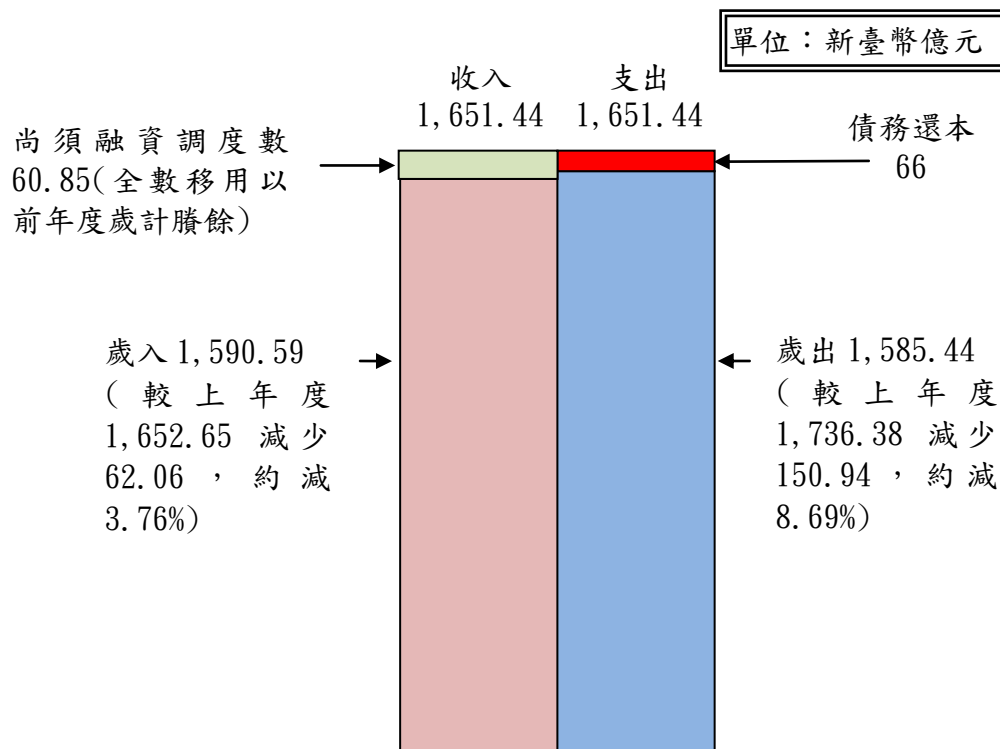
- 註：1. 追加（減）後歲出 1,736.38 億元－追加後歲入 1,652.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3.73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83.73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49.73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802.38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736.38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802.38 億元＝追加後歲入 1,652.6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49.73 億元

二、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一）總預算之整編：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590.59 億元，較原預算案 1,562.19 億元，淨增列 28.40 億元，約增 1.82%；歲出計列 1,585.44 億元，較原預算案 1,590.58 億元，刪減 5.14 億元，約減 0.32%，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 5.1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0.85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重要施政成果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概況



註：1. 歲入 1,590.59 億元－歲出 1,585.44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5.15 億元

2. 債務還本 66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5.1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0.85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651.44 億元＝歲出 1,585.44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651.44 億元＝歲入 1,590.5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0.85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前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31 個附屬單位預算，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2,120.4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010.37 億元，盈（賸）餘 110.12 億元，較原列 109.69 億元，增加 0.43 億元，約增 0.39%，繳庫數

重要施政成果

51.05 億元，增資（增撥基金）10.97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83.80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6.28 億元，並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79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6.27 億元，較原列 6.28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16%，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

（二）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4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2.56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35.01 億元，並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79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照案通過；松山線特別預算准列 35 億元，較原列 35.01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3%。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4 年度建設經費：該

重要施政成果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4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14.77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2.47 億元，並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79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14.77 億元，較原列 14.77 億元，刪減 26 萬 9,446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准列 2.47 億元，較原列 2.47 億元，刪減 1 萬 5,885 元。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

（四）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主要係考量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4 年，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79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同額追加、追減 0.85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 2.5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 1.7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仍為 146.22 億元，歲出仍為 394.5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仍為 248.36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五）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主要係考量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

重要施政成果

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5 年，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79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 10 月 9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同額追加、追減 1.38 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 4.2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 2.88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仍為 166.83 億元，歲出仍為 530.4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仍為 363.59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府第 1806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四、辦理市議會審議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特別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 3 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8、28 及 25 日函送市議會。

五、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函頒，嗣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議員所提建議，明確規範連續性工程修正總工程經費案件函送市議會審議之期程，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函頒修正第 18 點第 4 款規定：「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重要施政成果

- 六、修訂「臺北市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函頒，嗣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議員所提建議，明確規範連續性工程修正總工程經費案件函送市議會審議之期程，另於同年 2 月 18 日函頒修正第 17 點第 4 款規定：「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其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進行中，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 七、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本府各機關 102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213.25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處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60.55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46.30 億元增加 14.25 億元，惟如扣除勞動局 102 年度已編列但因中央短編尚未執行之勞保補助費爭議款 22.70 億元後，實減少 8.45 億元。
- 八、編具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6.17 億元，未動支數 2.83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77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6 月 5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議決，照原列通過，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6 月 17 日本府第 1788 次市政會議報告。

重要施政成果

九、編具 102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

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98.96 億元，以前年度累計動支數與註銷數互抵後（77 至 101 年度）為 246.72 億元，加計 102 年度動支數 12.63 億元，共計 259.35 億元，又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累計減免（註銷）數（96 至 102 年度）為 58.61 億元。前述 102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12.63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77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6 月 5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議決，照原列通過，並經本處提報 103 年 6 月 17 日本府第 1788 次市政會議報告。

十、訂定「臺北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臺北市財團法人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為落實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及其預算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時，預算之執行有所準據，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函頒訂定「臺北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臺北市財團法人預算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俾使本府各機關據以辦理。

十一、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

（一）除定期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承本府 3 位副秘書長針對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 1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先後於 103 年 4、5 及 11 月多次召開檢討會議，以協助各機關（基金）提升 103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重要施政成果

(二) 另辦理完成 102 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考核之工作組初審及專案會議複審等作業。

十二、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
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提報本府第 178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審定結果：

(一) 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 1,601.44 億元，歲出決算 1,695.80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94.36 億元，連同預計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1.25 億元，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0.89 億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1,832.6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1,708.39 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 124.29 億元。

會計業務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並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落差及其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據以擬具年度訪查計畫，分別訂於 103 年 3 至 4 月間赴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及於同年 10 至 11 月間赴本府觀光傳播局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2 次查核。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擇要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

重要施政成果

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基金）執行狀況月報表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四、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已核定 31 個會計制度。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市 102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本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並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置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102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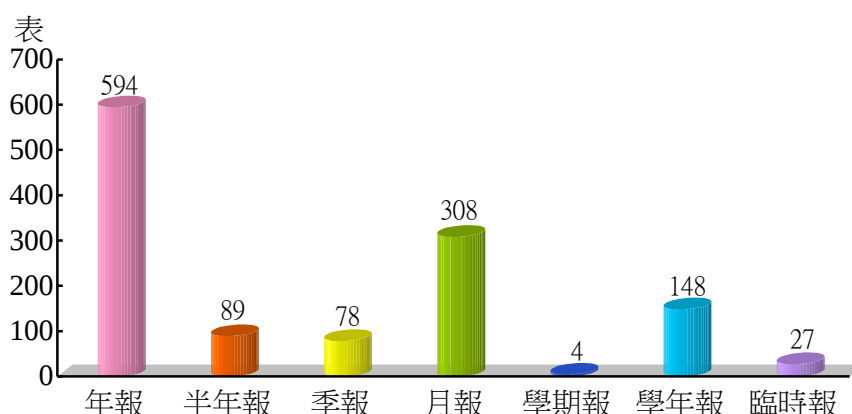
六、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重要施政成果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48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3 年截至 11 月底發布至第 798 號，計 48 篇週報；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同年截至 11 月底計發布「『助妳好孕』政策對臺北市人口的影響」等 9 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書刊，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103 年版統計年報及統計摘要電子書已分別於同年 4 月 30 日、6 月 16 日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電子書）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58 表	44 篇	44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合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103 年版近年來、行政區、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圖像已完成彙編及上網作業，並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形 式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1,018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558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按年	單行本 資料庫	1,413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按年	書刊	320

重要施政成果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103 年版計 126 項指標，已彙編完成分送各一級機關參考。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2 年國際都市指標業於 2014 年 6 月完成，計 32 個城市（含本市）、50 項指標，並編製單行本與摺頁，同時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2014 年 7 月起進行 2013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形 式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摺頁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摺頁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按年	單行本 摺頁 資料庫	5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 102 年 6 月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目前已完成本府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選取及統計資料蒐集作業，提供概算審查參考，並依運用情形辦理修正改進及相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事宜。

重要施政成果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其中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以及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統計資料）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除按月資料外，103 年 1 月完成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之年別資料至 102 年；103 年 6 月完成更新「重要統計資料庫」之年別、行政區資料至 102 年；103 年 7 月完成更新「重要統計指標」之近年來、行政區、性別資料至 102 年，以及更新國際都市資料至 101 年。

九、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提供本市城市競爭力評比資訊：依本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市政行銷會議主席裁指示，本處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完成中、英文版「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建置，內容涵括亞洲綠色城市、國際軌道運輸標竿聯盟等國際城市評比機構評比指標，遠見、天下及親子天下等國內主要媒體採用之評比指標，以及「年輕臺北人人知計畫」各項提升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圖表、檔案下載等多元化查詢功能。本查詢資料計有重要評比指標 284 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 81 項，103 年 10 月資料已於 11 月 28 日上網。

十、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3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科技產業暨園區調查」、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103 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臺北市第二代（身心障礙與高齡者等特殊族群）運動中心硬體設備需求調查」等 10 項，已陳報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另臨時增辦「臺北市母乳哺育率追蹤調查」，以及「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取消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均已報請主計總處備查。

十一、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 （一）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調查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103 年 10 月物價調查結果，已於同年 11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另同步更新本處網站「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物價統計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 （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並據以按月編製「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
- （三）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02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電子書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置於本處網站，並同步更新本處網站「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家庭收支資料庫」供各界查詢。

十二、參與本府「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支援平抑物價措施：為利本府因應物價波動專案小組及時掌握本市物價波動情形，除

重要施政成果

按月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波動統計分析外，並於特殊節令或重大物價事件發生時，主動進行價格蒐集及分析，供相關局處適時採取平抑物價措施。

十三、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9 項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4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3 年 11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
不定期	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三、辦理公務統計，推動各機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四、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五、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未來施政重點

六、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七、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